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B座21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Tel）：（86 029）81128800 网址（Website）：www.sundialxianlawfirm.com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达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博达软件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博达软件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5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5年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于2025年3月3日下午14: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魏小立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公司的股份 23,68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6 名股东的股份数额为 23,686,500 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686,500 股。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

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86,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博达软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钱程

钱程

签字律师：

钱程

钱程

胡纯溪

胡纯溪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